

附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84年6月15日的“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1994年3月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体改[1994]30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改制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3月23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登记号为4400001001279,注册资本为40,000,000元。

经199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0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50万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135万股),发行价为8.5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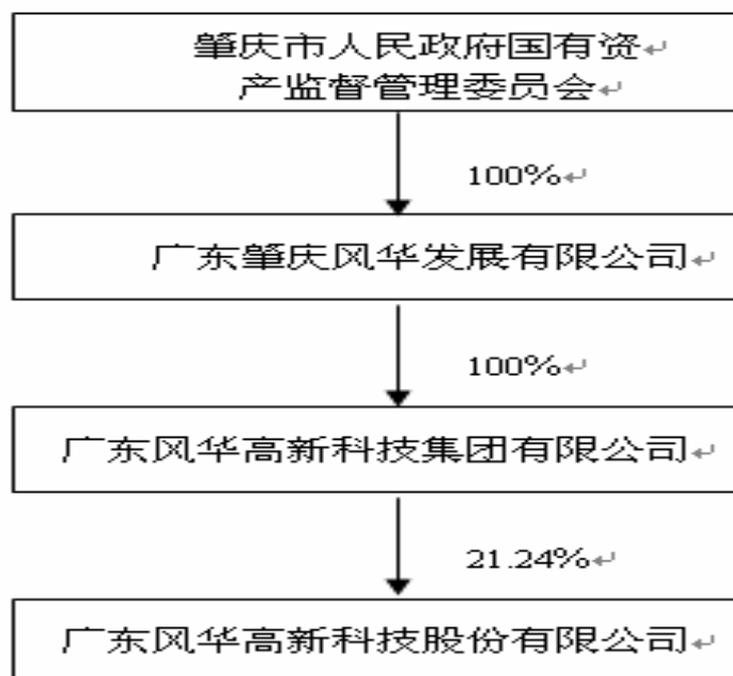
经1998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7年度股本总额10,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1.5股,配售价格为13.00元/股。

经2000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年2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50元/股。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670966312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经

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06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2.75亿元，净资产为20.36亿元，实现净利润为4233.43万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06年4月，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07年5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429,627	22.42%
(1) 国有法人持股	150,270,855	22.396%
(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000	0.004%
(3) 高管股份	128,772	0.019%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536,685	77.58%
(1) 人民币普通股	520,536,685	77.58%
3、股份总数	670,966,312	100%

2、公司控股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为142484170股（注：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质押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4%。风华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经营范围为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各类型的高科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风华集团是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7日，是肇庆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法定代表人梁力平，经营范围：投资、参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已与风华集团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实现“五分开”。由于风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质押冻结，结合风华集团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风华集团所持有的股票存在被处置的可能，届时公司大股东存在变更的可能。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控股股东风华集团下属企业约为 15 家，公司是其唯一一家上市公司。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较为分散，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低，未对公司产生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并已经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时，在提案宣读完毕后，参会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嘉宾均预留时间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大会主持人和相关接受质询的人员对股东的提问给予答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时，公司控股股东风华集团于股东大会公告刊登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临时提案，具体为《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修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原因为公司董事会按要求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修订完毕时，公司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已公告，故委托控股股东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纪录完整，参会董事、监事、高管签名，历次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管。

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按规定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于 2001 年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3 年、2005 年、2006 年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完善；公司于 2002 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 2005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内部规则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控股股东推荐 2 名，其他法人股东推荐 1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2 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洪海雄先生，男，1960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MBA 硕士学位、经济师。主要简历如下：

1976 年 10 月-1984 年 12 月，在肇庆市怀集县、四会县工作；

1985 年 1 月-1992 年 12 月，任肇庆市委政研室副科长、科长；

1993 年 1 月-1997 年 12 月，任肇庆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1997 年 12 月-2001 年 12 月，任肇庆市大旺综合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区长；

2002 年 1 月-2004 年 8 月，任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2004 年 8 月-至今，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200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兼任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长由股东大会选举，向股东大会负责，受股东大会、监

事会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风华集团债务重组及维持公司的稳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由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大股东清欠等决策中均能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006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会议达到 97.5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梁力平	董事长	9	9	0	0
陈玉斌	副董事长	9	8	1	0
曹伟建	董事、总经理	9	7	1	1
赖永雄	董事、副总	9	9	0	0
邓建华	董事	7	7	0	0
关本明	董事	9	7	2	0
黄国祥	董事	9	6	2	1
张育仁	独立董事	9	7	2	0
刘恒	独立董事	9	8	1	0
黄兆俊	独立董事	9	9	0	0
鞠建华	独立董事	9	9	0	0

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均在充分了解各项提案，并与受托董事进行充分交流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到会董事

代为行使表决权。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财务、审计、法律、行政管理等专业，部分董事在技术在业界享有盛誉，另外部分董事在财务、审计、法律、行政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公司部分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工作有明确分工，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大部分董事均分别参加了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在重大决策发挥了专业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 9 名董事，控股股东推荐的 2 名董事，包括洪海雄董事长、赖旭副董事长，其中洪海雄董事长担任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他法人股东推荐 1 名董事，兼任股东单位董事、总经理；另外 3 名独立董事兼任各自单位职务；副董事长赖旭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赖永雄、廖永忠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部门负责人，兼职数量为 9 人，比例为 100%，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以上相关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类企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标准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考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和总结；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及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目前公司董事下设的各委员会已建立了专门工作细则，但尚未有效地组织运作，运作上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需对董事会成员变动对相关人员进行及时调整，在发挥作用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进行保管；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委托其他到会董事行使表决权，未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到会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公司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大股东清欠工作中，各独立董事能够对大股东实施的以资抵债方案中

的抵债资产进行充分调研，并与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到实地了解，对大股东提出的非优质资产，与公司进行交涉，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另外，独立董事关心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定期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异动及各种传闻，及时与公司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提名等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在进一步发挥委员会作用的同时，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能够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未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室及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得到独立董事认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没有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的各项活动，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廖永忠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为陈绪运先生，能够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做好董事会秘书的各项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2007 年修订）》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该授权合法合理，并得到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06 年 12 月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提交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符合有关规定，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任免，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任免。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 3 年监事会未发生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进行保管；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通过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经理班子会议，认真检查和监督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日常工作中通过对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权益。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制定了《总经理工作条例》，明确了经理层的构成和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等有关事项。公司正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精神对其进行修改完善。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人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总经理提名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将在今后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员进行考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赖旭，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山大学 EMBA，经济师。主要简历如下：

1990 年 7 月-2002 年 4 月，任肇庆市体改委科员、科长；

2002 年 5 月-2005 年 4 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5 年 4 月- 2007 年 6 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7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公司经理层履行对公司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落实董事各项决议，向董事会负责。公司经理层根据各自职责分管不同业务，总经理赖旭负责公司整体运作；副总经理廖永忠负责董事会秘书室、信息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发展中心等工作；副总经理赖永雄负责公司下属技术、品管、分公司片式电容器冠华分公司等等的运作；副总经理李森培负责销售、进出口、子公司新谷公司等等的运作；财务负责人李小琼女士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上述人员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2006年3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解聘了李德昌、王雅文、梁雅丽的副总经理职务。经理层在任期内如果未能通过公司绩效考核，公司将提请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整体上维持经营层的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经理层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并依据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岗位价值及相对于岗位职责要求，对经营层及其所负责单位完成的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并实施奖罚。

根据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实施细

则》，公司实施的激励对象包括经营层。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为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经营层职责和权限有明确规定，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监事会听取经营层的汇报，动态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对公司经营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营层问责机制主要表现在各自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的考核、个人及分管单位年度述职和民主评议。公司经营层各自分工明确，均有不同的分管业务及对应的职责和权限。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营层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个别未能实现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的，未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董事会已对其进行解聘。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

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各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独立董事工作、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募集资金管理工作、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职能部门管理、采购工作、营销工作、人力资源、技术创新、生产经营等方面，公司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公司尚存在部分内控制度未能及时跟随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动进行修订。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从各子分公司到公司本部，逐级核算汇总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仍将在新旧会计准则切换方面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对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章管理办法》，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印章由文秘部统一保管，需要盖章则须履行必要程序和手续，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并依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否。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外地分支机构主要在太原、长春、四平、苏州等地，其中太原、长春的分支机构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根据参股公司的公司章程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四平、苏州的分支机构为公司子分公司，由公司统一管理，严格遵照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做到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一是以发展中心、销售公司为主，建立了行业信息渠道、掌握国内外市场情况，分析各种因素变化；二是做好对拟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论证，设立项目问责制，确保投资项目安全；三是加快公司主营产品产能的扩充，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和盈利水

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四是规范公司运营，增强公司风险防范意识。从而将公司可能遇到的突发性风险带来的危害降到最低。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已设立审计部，配有专职内部人员负责内部稽核，并于 2001 年 10 月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已设立风险管理部，并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一般日常性的合同由风险管理部审查，公司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公司重大合同由法律顾问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或建议，从而确保公司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是，审计师每年会针对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到的、认为可优化的管理流程及环节提出他们的建议并征求公司的意见，公司会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其意见采取切实可行得措施加以完善公司的管理。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02 年 8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1998 年实施配股及 2000 年实施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共 121148.31 万元，均按照募集资金计划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全球行业排位上升至第七位。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

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确立限制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的原则，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杜绝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洪海雄兼任最终实际控制人肇庆市国资委主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开发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独

立进行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广东肇庆风华电子厂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入股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入账，并于 199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独立于大股东风华集团。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完全拥有自己的商标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风华集团。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结算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

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独立纳税。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否。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每年有 30%-40%产品出口，应海外客户需求，部分出口产品需经香港转口及由香港公司代收外汇，公司委托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办部分出口货物转口手续和代收部分出口销售货款。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风华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的发生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

鉴于风华集团实际情况，公司将择机完成对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的收购。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线部分易耗备件因采购成本、产品质量、区域位置考虑，选择由关联方提供；另外关联方独立开拓的电子客户如需购买公司产品，关联方会向公司采购，由此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客户实际结算价结算。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每年对日常关联交易做预计，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由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5.14%、销售货物占同类交易比例为 5.25%、代收货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2%，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占比例均呈现逐年下降，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对公司而言，主要交易对象主要为公司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公司销售和采购部门通过订立规范合同、确定信用管理机制等措施，实现对公司用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属于公司经营班子决策的，由公司经营班子会议决定，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2002年4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未出现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管人员，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其职权，作为高管人员，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曾公布过更正公告，主要是工作疏忽，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工作细心，强化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工作。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巡回检查，没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就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存在的整改部分，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将有关整改报告报送广东监管局。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公司在对生产经营和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信息，公司均按照有关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经验，充分利用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平台

等渠道，向投资者提供客观、全面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于200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的形式，共有203人通过网络行使表决权，代表股份数为74792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2006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了34位股东投票权，代表股数为23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是未采用累计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于2004年4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目前，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方式为：电话专线、电子邮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投资者关系平台、一对一沟通等，公司将在今后开展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网上业绩说明。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紧紧围绕“科技领先、以人为本”和“致力成为全球最佳元器件整合配套供应商之一”的核心内容而展开，一是宣传企业精神，激发员工奋发向上的精神，增加公司认同感、归属感、使命感；二是树立公司良好企业形象；三是实施四个“民心工程”，以人为本，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四是不断加大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岗位价值及相对于岗位职责要求，对完成的各项指标进行考核，并实施奖罚。另外，公司建立了奖励基金，并制定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实施细则》。公司将积极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于2000年9月在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为较早在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通过独立董事专业知识、独立性，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客观性；公司于2005年起召开外部董事沟通会，促进外部董事之间的交流互动，更好地发挥外部董事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一是尽早出台独立监事制度指引，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监事，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是监管部门继续在相关法规和规定出台之前能够做到充分、广泛地征询上市公司的意见，促进双方互动和沟通。

三是监管部门能够充分考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制度能够充分衔接国资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意见，能够协调一致。

联系人：陈绪运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真号码：0758-2849045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深交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

广东证监局：gdssgsc@csrc.gov.cn

电子信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